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99號

上訴人 李茂旗

上列上訴人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30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李茂旗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有罪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誣告罪刑（兼論偽證罪）。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案發當天伊是從家中室內之騎樓被警員叫出去，當時伊僅是站著，並未騎車亦非現行犯，警員非法限制伊之人身自由，不讓伊進屋小便，即等同於叫伊在路邊小便。伊於檢察官訊問時所證為真，自不構成誣告、偽證行為。

（二）伊提告警員妨礙自由，為案件之當事人，不符合證人之資格，何來偽證？原判決論處伊犯偽證罪，自非合理。

01 (三)伊之三哥李鴻於開庭時，有聽到證人即告訴人周宥南說伊於
02 案發時是被叫出去的，當時伊是站著等語，請傳喚李鴻作
03 證。

04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
05 證認事並未違反相關證據法則，復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者，
06 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認定事實，本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07 事實審法院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
08 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原判決認為上訴人有本件誣
09 告等之犯行，係依憑上訴人自承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以
10 其另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業經判刑確定，下稱
11 甲案）陳情狀之附件方式出具告訴狀，以告訴人於甲案稽查
12 及實行酒測之過程中，要求其在路邊小便，妨害其行使權利
13 為由而提出告訴，認告訴人妨害其行使權利而涉強制罪嫌
14 （告訴人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案），且以證
15 人身分供前具結後為上開內容之證詞等不利於己之陳述，佐
16 以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甲案陳情狀暨所附告訴狀、前案11
17 2年9月28日訊問筆錄、上訴人簽具之證人具結結文、前案不
18 起訴處分書、勘驗筆錄及截圖等相關證據資料，綜合觀察相
19 互勾稽印證之結果而為認定，並據以指駁說明上訴人否認犯
20 罪，何以係卸責言詞均不足採信之理由略以：上訴人於前案
21 偵查、原審訊問時均坦承當天沒有戴安全帽酒駕，告訴人見
22 其違規，依法攔停並加以稽查，嗣於稽查過程中合理懷疑上
23 訴人有酒後騎乘機車，進而要求其配合接受吐氣酒精濃度測
24 試，核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所定之合法執行警察職務行
25 為，復未逾越必要程度，難認有何違法之處，告訴人為保全
26 刑事犯罪之證據，故於對上訴人實行酒測前阻止其進入屋
27 內，乃警察職務行為之合法執行，然確未於甲案稽查及實行
28 酒測之過程中要求其在路邊小便，上訴人有多次遭查獲酒後
29 駕車之經驗，就警方之標準作業程序應知之甚詳，詎其竟自
30 行誇大情節並虛構事實，誣指告訴人要求其在路邊小便而涉
31 犯強制罪嫌，進而於前案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為虛偽證

述，此顯非出於誤認，而係故意捏造而提出虛偽之告訴及作偽證，是其有誣告、偽證故意甚明，又證人即上訴人之母李張麗華之證述難認與事實相符，自無從採為對上訴人有利認定等旨。核原判決之論斷，與經驗、論理及相關證據法則無違，且此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一)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偽證、誣告犯行違法云云，係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並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又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檢察官對依法有具結能力之證人，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先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再命其朗讀內載「當（係）據實陳述」、「決（並）無匿、飾、增、減」等語之書面結文，並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而出具之，以擔保其所陳述之證言為真實，此觀同法第176條之1、第186至189條規定自明，上訴人於前案向告訴人提起強制罪之告訴，是其於前案刑事訴訟程序中，係居於「告訴人」之身分，並非當事人。且其於前案之偵查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後，經依法具結，作為其所為證言真實性之程序擔保，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即應負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責。上訴人上訴意旨(二)以其為當事人，不具證人資格云云，任意指摘原判決適用法則不當，應係對於法律規定之誤解，亦與得第三審上訴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五、第三審為法律事後審，除屬特別規定之事項外，並無調查事實之義務與職權，而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作為判斷其是否違法之依據，故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判決後主張新事實、提出新證據或請求調查證據，作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卷查上訴人及其輔佐人（即其兄李鴻）於原審，除聲請傳喚李張麗華、李茂全作證外，並未主張傳喚李鴻到庭（見原審卷第69、144頁）。至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始

主張有上開新證據可資調查釐清，據以指摘原判決有證據調查未盡之不當，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所云，無非仍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相同陳述，就事實再為爭辯，徒憑己見，就原審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林靜芬

法官 蔡憲德

法官 陳松檀

法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